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黃靖雅
電話：7273173#402
電子信箱：yahuang@chc.edu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明倫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5036603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研習計畫書（電子檔共1個）（376470000A_1150366038_ATTACH1.pdf）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
「特定群體資優學生鑑定與輔導」線上研習，請協助公告
並鼓勵所屬人員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9月7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5008264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增進教師及教育人員對於特殊群體資優學生發掘與輔導之認識，爰辦理本次研習。
- 三、旨揭研習辦理時間、方式及參加對象：

（一）場次一：

- 1、時間：115年10月13日（星期二）10：00至12：00。
- 2、對象：請各高級中等學校薦派現職教師或教育相關人員 1 至 2 名參加，名額共100名。

（二）場次二：

- 1、時間：115年10月24日（星期六）9：20至16：00。
- 2、對象：請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薦派現職教師或教育相關人員 1 至 2 名參加，名額共240名。

輔導室 收文:115/09/08



1150003397

有附件

(三)地點：線上研習（研習報名成功後，由承辦單位寄發線上會議連結）。

四、檢附研習計畫書，請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

(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menuLayout/register/study>) 點選「研習報名 / 大專特教研習」辦理報名。場次一請於 115 年 10 月 5 日（星期一）前，場次二請於 115 年 10 月 16 日（星期五）前完成報名。

五、研習期間請惠予公假派代參與研習，場次一核發2小時研習時數，場次二核發6小時研習時數。

六、如有疑義，請逕洽承辦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林燁虹助理，電話：02-77495047，信箱：fei0626@ntnu.edu.tw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